







封面秀

COVER STORY

【本期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建议研讨会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核心专家库正式组建

【特别关注】

石建辉：协同联动，推动湖南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湖南政府采购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主　　办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赵　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效军　印铁军　刘新安　朱利平
杨　栋　谭好述　邓勇华　朱学成
王庆玲　翁体全　杨浩清　郭新良
汤小勇　刘元向　孙伟清　刘绍洪
桂永忠　易学汶　欧阳运瑞

总　　编　易学汶
顾　　问　肖北庚　徐　琳　曹石林

责任编辑　易莉莎
编 辑 部　易学汶　梁文娟　易莉莎
　　周　山

目　录

◆ 刊首语 ……2

◆ 本期关注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建议研讨会 ……3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核心专家库正式组建 ……5

◆ 观点评述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浅析 ……6

◆ 特别关注

石建辉：协同联动，推动湖南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8

◆ 修法建议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11

长沙市财政局　杨　栋 ……14

株洲市财政局　刘　健 ……17

湖南大学　徐　琳 ……19

湖南师范大学　刘　力 ……2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　杰 ……21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2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周　敏 ……25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　萌 ……28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明 ……32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5

CONTENTS

◆ 地市风采

江华县：政采扶贫让瑶家香米走出瑶山 38

永州市：“政采贷”新年迈好第一步 40

芷江县：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 41

◆ 外埠动态

北京：进一步完善政采评审专家管理 42

宁夏：要求“晒出”履约验收信息 43

无锡：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44

◆ 国际政采

韩国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有哪些“招数” 46

美国国会建议尽快规范统一该国政府采购术语和国货认定标准 48

◆ 会员风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5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 封二

湖南省财政厅：建立诚实守信电子卖场环境

◆ 封三

湖南省公立医疗机构采购现状调研课题正式启动



致广大会员和读者

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和读者服务，希望大家积极建言献策，并将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编辑部，我们将虚心接受、努力改进。同时，热烈欢迎广大会员和读者充分利用这个交流平台，踊跃投稿。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湖南政府采购》编辑部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邮　　编：410015

网　　址：http://www.hunangpa.com

投稿邮箱：hunangpa@126.com

电　　话：0731-85165200

传　　真：0731-85165200

准印证号：（湘 O 刊）20200029

印　　刷：湖南省久多鑫彩印刷有限公司



刊首语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重要的时间节点即是我们奋斗的坐标。“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2021，开新局、起好步，让我们砥砺奋斗再出发！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

2021 年 4 月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建议研讨会

◎ 文 / 易莉莎

近日，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履行“开门立法、科学立法”精神，根据财政部有关指示要求，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建议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专家代表从两法合一、GPA的加入、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实操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系统剖析、逐条讨论提出了立法修改建议。

与会的监管机构专家认为草案完全符合深改精神，采购需求贯穿政府采购的整体。但他

认为采购人要建立需求引领的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绩效评价制度。法律修改应突出优质优价和物有所值；建议将“廉政建设”改为“廉洁建设”，“廉政建设“是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廉洁建设”是对所有从业人员的要求；要加强信息技术的建设；采取分类管理原则，将货物、服务和工程进行分类管理。

来自业务界的专家代表认为修订草案较为全面，既兼顾了 GPA 加入也兼顾了政府采购未来的发展。他建议要更加明确责权、将集采机构纳入采购人管理，人员要实行资格制：建议放开公开竞争的要求、提高有限竞争的比例，以利于更好地实行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加强履约验收的公开、将质疑投诉的范围要扩大到验收环节。

学术界专家代表提出，本次修法比较全面，法条由 88 条增至 146 条，向社会公众展示大修之意向；“政府采购政策”与“政府采购需求”均独立成章，强化政府采购公共政策价值和突出采购需求地位。他也认为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采购实体和采购范围全部由国务院统一提出要考虑每个地域的经济发展不均衡等特点。

据此，来自湖南省财政厅采购处、部分市州监管机构、省直预算单位、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代理机构、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特聘专家等单位的 20 余位专家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核心专家库正式组建

◎ 文 / 易莉莎

近日，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举行协会核心专家库组建暨聘任仪式，为来自政府采购、法律、医疗、计算机等行业的 13 位专家颁发了聘书。

据了解，2021 年，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为了更好地服务会员，特组建核心专家库，为会员单位从事政府采购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咨询，并开展不同形式的理论研究。核心专家库包括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和政府采购咨询团队，前者由法学、计算机、医疗设备、暖通、办公家具、电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后者由该省政府采购行业内有丰富政府采购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的行家组成，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及流程的答疑解惑。

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 年，协会全面启动核心专家库第一批专家组建工作，全力构建高水平专家队伍，无偿为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会员提供服务，积极为行业发展献言献策，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骨干作用。同时，协会将根据行业的发展需求扩充与壮大专家团队，不断完善协会内部管理，开展合作交流，整合行业内外资源，拓展专业服务能力。定期组织各类专业技术活动和会议，开展课题研究，向会员单位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咨询服务。



供应商应当提供其产品来源合法性证明浅析

●文 / 长沙县招标采购事务中心　汤新加

供应商提供产品授权书，是制造厂家或经销商授予供应商使用其货物进行交易的权利。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这是供应商对货物来源合法性的一种保证。有了这份承诺，才能确保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性以及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笔者认为：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一是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来源的一种保证和承诺，证明其所投产品的来源合法性，是正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而非假冒伪劣产品。二是所有产品都有它的所有时效性，而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是具有很多不确定性的，当供应商所投产品仍在保质期内的时候，说不定供应商因其它原因无法履行对所投产品的承诺时，采购人可以根据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生产厂家继续履行售后服务，直至产品质量保质期结束。三是政府采购要求供应商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更加有利于采购人对产品的追根溯源，当货物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一旦找不到供应商担责的时候，最起码还能找到提供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四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差不齐，良秀不均，不良供应商滥竽充数其中，为了赚钱不惜一切手段，往往提供的产品来路不正规，或者与采购人内外勾结，以次充好参与验收，蒙哄过关，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良供应商为了逃避追责，一夜之间公司没有了，人也不见了，最终坑害的是采购人，损失的是财政资金，浪费的是纳税人的钱。

综上所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书，是确保其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合格性的重要保证，也是对采购人所采购回来的产品质量的一种保证。

在这里采购人必须把握一个重点就是：非制造商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这个证明文件只能针对供应商发出，而不能针对政府采购项目发出，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政府采购项目授权的话，那就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这里所指的是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笔者查阅了所有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暂时还没有哪部法规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不能作为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所以说：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还是很有必要的。



石建辉：协同联动，推动湖南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

●文 / 耿丹丹

正式上线一年，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交易额便达到 42.75 亿元，基本覆盖了全省各市州。在湖南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263 家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从金融机构融资 6.3 亿元。全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额达 68532 万元，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额达 91262 万元，在全国均进入前五名。

不平凡的 2020 年，湖南省政府采购工作依然交出了上述漂亮的成绩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相比以往更加强调协同效应，有很多系统性工作摆在面前，需要运用统筹方法谋全局。”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在接受《中国政府采购报》记者采访时说道。

统筹协同推进深改

“2020 年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落实深改任务为中心，既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又突出工作重点，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在石建辉看来，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对内统筹、对外协调好，对于推动改革任务向纵深发展意义重大。

为此，湖南省财政厅在第一时间成立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厅长石建辉担任组长，副厅长林德勇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相关处室。领导小组的职能职责包括领

导部署、方案审定、经费保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政府采购处，具体负责起草改革方案、组织实施、编印资料、改革宣传、监督实施等。并建立了由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审计厅、工信厅、卫健委等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政府采购改革相关工作。

2020 年 6 月，《湖南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深改方案》）正式出台。省财政厅将《深改方案》分发至省直各主管预算单位和 14 个市州财政局。根据《深改方案》责任分工计划，强化改革督办，推动改革落实。

在深改方案推进过程中，湖南一直秉承着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的理念。“针对新老制度转型的矛盾和问题开展调研，及时化解改革中的淤点和堵点。”石建辉介绍道，湖南省财政厅深入全省 14 个市州财政局与部分省直预算单位调研，传达深改方案精神，督导各级财政部门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对于接下来的工作，石建辉表示，湖南省将以《深改方案》为施工图，加快政府采购深改步伐。一方面，建立以采购需求管理为引领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制度、以发挥政府采购监管作用为要求的创新监管制度和以提高效能为目标的信息支撑制度等五大制度体系。另一方面，构建适配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具体包括：持续抓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督促预算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打通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重要节点和难点的“最后一公里”；落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优化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指标；完善对市州县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的政府采购指标体系等。

全省联动办大事

“全省一盘棋，各部门一条心，才能做大、做好、做强湖南政府采购工作。”采访中，石建辉向记者强调了这个观点。

湖南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就是一个联动办大事的典型例子。

为了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管理，解决线下采购信息不透明、效率不够高等问题，2019 年底，湖南省财政厅出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

截至 2020 年底，省本级和 14 个市州、144 个县（市、区、非建制区）开通了电子卖场，实现交易额42.45亿元，每一笔交易的商品信息、交易过程、采购结果，都实现了全流程信息留痕管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湖南省的电子卖场在供应商入驻、采购品目全覆盖、采购方式多样化、多重价格预警机制和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等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特色。

全省联动办大事，远不止于此。预算单位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 2020 年财政部牵头实施支持脱贫攻坚的一项全新工作，涉及层级多、单位多，实际操作难度不小。

“帮助各级预算单位提高认识，自觉担起消费扶贫的主体责任，这就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把服务工作做得更加扎实。”石建辉说。财政厅与扶贫、供销和农业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四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采购业务

培训、组织省直预算单位和部分市州预算单位参加多场 832 扶贫专场采购订货会、建立每月省直预算单位和市州采购情况通报机制、把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目标考核范围等。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预算单位累计采购“832 平台”农副产品 6.09 亿元，全国排名第 3 位。从统计数据看，全省共有 149 家企业 4359 个产品进入“832 平台”，实现销售收入 9.2 亿元，其中，省外采购湖南省“832 平台”农副产品为 3.1 亿元。

此外，2020 年为 263 家中小微企业融资 6 亿元的湖南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在省级政府采购工作实践中获得各方当事人的认可。“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协同创新，联合金融机构打造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合同就可以开展线上融资的模式，为优化营商环境下了一步‘先手棋’，真正体现了‘小切口，大改革’。”石建辉说，这一模式在长沙市和常德市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之后也将在全省陆续推进。

监管工作从独奏到合唱

一直以来，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都是石建辉关注的重点工作之一。“‘十三五’期间，我们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监管机制由‘采管结合’转型为‘放管结合’，实现转型升级。”石建辉表示，经过多年实践和完善，省级政府采购监管由“独奏”升级为“合唱”，每一个采购预算都由部门预算处室审核，每一个重大采购项目都以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作为控制预算，每一份投诉处理都经税政法规处审查把关，每一份行政处罚都由财政监督局作出决定。

在大力实施简政放权方面，财政部门只保留了非标方式和进口产品审批两项法定权限，并对省属高校采购用于科研仪器设备的进口产品实行备案管理；精简优化集中采购目录；对代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只要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评审条件和设施的就可以执业；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实行全省统一管理，2020 年库内专家 20208 名。

在切实转变监管方式方面，政府采购监管由事前审批为主转变为事中事后检查监督。大力推进信息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包括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和财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全部公开；连续 5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通过“以检代训”等方式开展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把政府采购纳入对市州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把政府采购监管纳入对省直主管预算单位绩效评价事项。

在着力优化市场服务方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检查，清理设置门槛和影响公平竞争的制度、政策和做法；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推进“承诺 + 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不搞“一刀切”，投标（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允许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2021 年，湖南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重心将放在搭建全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石建辉透露。按照《深改方案》要求，湖南省将加强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电子财政一体化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衔接，力争 2021 年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有效提升全省政府采购的监管能力和水平。2021 年年初省本级将先行先试，年底在全省推广实施。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接到湖南省政府采购协会关于邀请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研讨会的通知，我委组织力量经过认真研究和思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法》的内容

（一）《政府采购法》作为一部法律，应设计好其法律体系。征求意见稿共有146条，比现行《政府采购法》的88条增加了58条，超出了一般法律的条款数量。同时，《政府采购法》各章节内容粗细程度不一致。《政府采购法》应该对政府采购作出原则、概要性的规定，而有关公开招标、非标方式、预算和需求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公告管理、质疑投诉和诉讼管理等都可以通过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来约束，法律本身不用作出太多、太细的规定。建议将《政府采购法》的总条数压缩在100条之内。

（二）简化关于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合并是大势所趋，本次修订《政府采购法》应为《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合并做好铺垫。要实现两法合并，应首先承认

《招标投标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的作用。在当前情况下，修订《政府采购法》时凡是《招标投标法》中已有规定且规定的内容与政府采购的要求相一致或虽不一致但不影响政府采购特殊要求的，可以不再在《政府采购法》中作出规定，尽量避免与《招标投标法》出现新的不一致现象。根据以上考虑，建议删除以上内容在《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有相同或类似的规定的条款。

二、规范使用有关术语

（一）统一供应商的名称术语

征求意见稿中出现了供应商、投标人等不同称谓。建议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都将供应商统一称为供应商。

（二）统一评审方法术语

征求意见稿出现了招标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谈判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询价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法，以及框架协议评审的质量优先法和价格优先法。这么多不同名称的评审方法容易造成概念混乱，不容易被理解。建议不用拘泥于招标和非招标，统一将以价格为评价供应商唯一因素的评审方法定义为“最低评标价法”，将综合各种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的方法定义为“综合评分法”。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都使用统一的评审方法。

（三）统一评审和评审小组术语

征求意见稿中出现了招标方式的评标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评审和谈判小组、询价方式的评审和询价小组和框架协议方式的评审和评审小组，思都是一样的。建议不必拘泥于采购方式，统一将评标、评审活动命名为评审，将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命名为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标”是指“标的”，无论何种采购方式都需要对标的进行评审。因此统一使用评标委员会的术语在文字上也是站得住脚的。

（四）统一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术语

征求意见稿中出现了招标方式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方式的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询价方式的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方式的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采购文件。建议各种采购方式均统一使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术语。

（五）统一使用中标通知书的术语

征求意见稿中招标方式采用了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采用了成交通知书，框架协议采用了入围通知书的术语。建议将作为对要约的承诺统一称为“中标通知书”，将框架协议这样对预约合同的承诺统一称为“入围通知书”。

三、具体条款的修改意见

（一）取消对不明确内容的行政处罚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十）项“未严格执行本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项“未严格执行本法其他规定的”，同样内容表述不一致。这样规定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有的细微不符合行为都

列入行政处罚的范围，太过严苛。

建议将“未严格执行本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内容修改为“未执行本法其他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签订合同的依据

按照民法典和合同法，订立合同采用要约和承诺的方式。在政府采购各种采购方式中，只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才是要约，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是承诺。因此按照要约和承诺的原理，签订合同应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修订草案第九十七条【合同签订依据】“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不符合民法典和合同法的规定。

建议修改为：第九十七条【合同签订依据】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征求意见稿第一百条限制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由于政府采购中不再把供应商低于成本竞标作为否决供应商的条件，只要供应商能够承诺履约，即使价格低于成本也应接受。为了对抗供应商低价中标后不履约的风险，建议对低于成本的情形不限制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建议修订如下：

第一百条【履约担保】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除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价格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的情形以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长沙市财政局

杨　栋

财政部2020年12月4日发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经过认真研究和思考，提出以下修订意见。

一、规范使用有关术语

1、第一条，采购行为主体为采购人，采购活动的参与主体不限于采购人，而采购法是规范所有采购活动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建议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修改为“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2、第十一条，“国家加强政府采购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其中“采购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相关人员说法模糊，第二章中定义了“政府采购参加人”，建议此处与其保持一致，将“采购活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改为“政府采购参加人”。

3、第二十三条，市场平均价格不好定义，无明确认定机构，且认定非常复杂，不便于操作。“..... 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 .....”，建议删除“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有关部门明确市场平均价格的认定标准

4、第七十五条第（三）项，“简单的服务和工程”判断标准不明确，建议在本条或实施条例中明确，以避免或减少因主观判断带来的争议。

二、明确有关术语范围

1、第二条，建议明确“其他采购实体”的具体范围。

2、第四十四条第（三）项，“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审查竞标文件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文中“较长时间”、“比例过大”不够具体明确，容易引起争议，建议对具体时间长短和比例大小进行明确。

3、第五十条第一款，建议明确“……并将中标、成交、入围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成交、入围的供应商”中的通知方式。

4、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建议明确中“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的通知方式。

三、完善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

第二十四条，实践中，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建立集中采购机构。建议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

机构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修改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未建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可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采购。”

四、明确框架协议供应商数量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框架协议都是竞争性采购方式，但是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不止一家，规定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不符合框架协议的实际情况。建议优化本条内容，同时增加框架协议供应商数量的要求。

五、明确判断主体和方式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竞标供应商数量判断时建议明确“没有不合理条款”由谁进行判定，如何进行判定。

六、细化评审专家选择

1、第四十九条，建议明确评审专家选择标准和程序。

2、第六十三条，建议自行评标也应明确评标委员会的人数及专业要求。

七、增加责任主体

1、第五十条第二款，建议增加公告通知责任主体，即修改为“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和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代理机构违法改变中标、成交、入围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均只出现集中采购机构，建议在上述条文中的“集中采购机构”后增加“采购代理机构”。

八、终止采购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不能超过预算是前提。如果采购人能支付，是否可以进行，此处容易引起歧义。建议删除第（三）项中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九、增加紧急采购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建议该条款最后增加：紧急采购的争议处理，不适用本法。

十、保留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十四条，因符合要求且采购金额较小的项目如采用招标方式，会致采购成本较高，建议保留招标数额标准，招标数额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根据是否符合其他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决定。

十一、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第八十一条，建议：（1）将第（一）项修改为“公开竞争后没有供应商参与竞标或者没有合格标，以及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一家的且采购文件无不合理限制条件的”；（2）

第（五）项建议明确原型、首项具体所指；（3）第（九）项建议明确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多少比例。

十二、笔误修正

第八十七条，“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价格可以自行评审，也可以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存在笔误，建议修正为“集中采购机构”。

十三、暂停采购活动时间

第一百一十三条，投诉处理时间为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但暂停采购活动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两处时间不协调，投诉处理不便，建议考虑斟酌暂停采购活动的时间。

十四、增加社会代理机构人员要求

第一百一十九条，未规定对社会代理机构的要求，建议增加。



十五、采购人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中提到组织履约验收是采购人的责任，但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五）项却是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处罚（未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两条有冲突，建议增加采购人未按规定组织履约验收的法律责任。

十六、评标委员会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建议：（1）建议对于个人的罚款金额适当降低，否则实践中难以执行；（2）第（二）项“故意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因监管部门对故意排斥的取证、认定较难，建议修改成较为客观的违法情形；（3）第（三）项“未依法客观进行项目评审的”，对于客观评审标准，只有按照或者未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于主观评审标准，本来就是基于专家的主观进行判断，监管部门无法判断专家对于主观评审标准是否客观评审，建议修改“客观”的措辞。

十七、虚假、恶意定性

1、第一百三十三条，建议修改为“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或拒不配合投诉调查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在一年内不得参与采购活动”，并建议明确哪些情形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2、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建议删除“恶意”，或明确“恶意”的法律含义，以便该条款的执行。

2021 年 1 月 5 日

株洲市财政局

刘　健

《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来，作为一名从事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人员，从监管的角度和实际操作层面，提出一点意见供参考：

一、关于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和2家可以继续的问题

《草案》第四十五条【竞标供应商数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竞争后参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此条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有歧义，条款中关于“公开竞争后”描述，在实际操作中，对这个环节理解不一。什么时候必须要三家，什么时候两家也可以继续还存在争义，是报名环节的供应商必须要有三家或递交竞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三家？还是递交竞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也可以继续？应该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将此条第一款中“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小于三家”修改为“递交竞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将第二款“公开竞争后参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修改为“开标或评审后参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

二、关于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组成人数的问题

《草案》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应当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谈判小组应当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和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评审小组应当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这些条款对组成的人员做了规定，但是对要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比例没有明确。即然《草案》中规定采购人可以自行组建、也可以依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那么建议在《草案》中对这两种情形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的人员比例分别做出规定。

三、关于业绩做为资格条件的问题

《草案》第二十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规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业绩情况，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

及财政部相关案例，业绩实际上本身就是企业的营业收入，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精神有冲突，因此，建议设置业绩条件要进一步限制，可以将《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特定采购人或者特定金额的业绩”。

四、公告发布未将社会代理机构列入问题

《草案》第五十条【中标、成交、入围公告及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本法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后，应当及时公告中标、成交、入围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并将中标、成交、入围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成交、入围的供应商。该条只明确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公告中标、成交、入围结果，未将社会代理机构列入发布主体。但在实际工作中社会代理机构也会承担发布公告任务，且《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九条中明确“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也将社会代理机构列入了发布主体。为了一致性，建议将此条修改为改为“采购人依照本法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公告中标、成交、入围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并将中标、成交、入围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成交、入围的供应商。”

五、履约验收责任人前后不一致的问题

《草案》第一百零四条中规定“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该条并没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参与验收。但在第一百二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中却规定了“（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前后规定不一致，建议将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将第一百二十八条中“（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须承担相应责任。修改为“（五）未按照约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六、关于市场平均价格的问题

《草案》第二十三条【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要求】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中，还是延用了现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描述。但在多年的实际执行过程中，优其是我们以往在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招标中发现，对于市场平均价格非常难以界定，市场价格到底是以生产厂家的指导价、销售价为准还是大型电商平台中的价格为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很难把握，导致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时，价格权重也无法保证采购价格一定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建议对此条中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删除。

湖南大学

徐　琳

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建议：其他采购实体改为国有企业与公益性机构，毕竟在多轮为加入GPA协议的谈判中，我国政府已经同意若干国企纳入框架协议中。此外，建议取消政务活动，合并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统称为公共服务的目的。写政务活动有重新回到行政管理的老路之嫌，所有的政务活动的出发点都是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人民的需要。

第二十八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等。

建议：取消少数民族地区的字眼，逐步弱化民族意识，我们都是中华民族。各民族齐心协力构筑国内强大的内循环市场。

第八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建议：增加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三条【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国家加强政府采购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府采购教育和培训，提升采购专业化水平。

建议：创设专门采购专业，和国家教育部以及可在部分高校试点。

第一百零一条【追加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建议：须要明确是否可以多次追加?

湖南师范大学

刘　力

1、第三条【政府采购的原则】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讲求绩效原则。

何谓讲究绩效原则？表达过于口语，且原则与原则的逻辑关系不明，也不具备形式美。

2、第十条【电子化政府采购】国家鼓励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电子政府采购活动，推动交易流程、公共服务、监督管理的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以及政府采购信息资源互联共享。

（1）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表达太陈旧，新技术、新科技并不仅仅包含电子信息网络。

（2）公共服务在此处体现较为莫名其妙，交易流程、公共服务、监督管理三者不为并列关系。

3、第十二条【绩效管理】预算部门和单位应当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提升财政支出绩效水平。

整个修订草案体现了绩效导向，但是通篇没有绩效内容的布局。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　杰

一、修订草案第七条：“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等要求进行采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不执行本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

意见：目录外、限额下的项目数量庞大，修订草案只是说可以不执行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那是不是还要执行采购政策和采购需求管理等规定，草案中并未明确。

二、修订草案未纳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意见：修订草案中竞争性谈判设立了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两种评审方法，但修订草案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适用情形不一致。在选择采购方式时，将造成采购人的困扰。

三、修订草案第二条【适用范围和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意见：其他采购实体是指哪些主体。在通信、能源、交通等行业，部分国有企业也承担部分公共服务。是否也同样属于其它采购实体，也需要纳入政府采购主体。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由于时间关系，粗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提出如下建议，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第十八条【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八条关于“供应商…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规定，是否包括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应取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授权？自然人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参加任何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结合第十九条进一步明确。

二、第二十条【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

因第十九条已经规定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包括特定条件及禁止性规定，供应商资格审查无需再特别规定审查“业绩情况”，建议：

第一款删除“和业绩情况”；

第二款删除“和业绩”、“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

三、第四十九条【评审专家的确定】采购需求明确、评审因素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

采购需求难以准确描述、评审因素需要进行主观判断的采购项目，应当严格评审专家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鉴于“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以及评审专家职责的转变，按国际规则，建议本条修改为：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特点，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和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及比例。”

且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相应修改。

四、第四十五条【竞标供应商数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竞争后参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因《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少于三家有不同规定，而此情形又不属于《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终止采购情形，且本情形已是竞争性方式采购，不要再制造“善意陪标”。

鉴于《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一条已规定一家时处理方法，建议本条参照第八十一条规定，进一步明确规定两家时如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五、第六十二条【评标方法】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由于《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以及国（境）外评标方法不止两种，建议：

增加“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六、第八十七条【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价格可以自行评审，也可以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中价格应为笔误，建议修改为：机构。

七、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价款或者报酬”。

该项规定沿用《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但合同必备条款仅规定“价款或者报酬”，而不规定“支付”似乎不完整，建议修改为“价款及价款支付”。

八、第九十七条【合同签订依据】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

按照要约和承诺的原理，签订合同的依据应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本条规定不符合《民法典》规定。建议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第一百一十五条【司法救济】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后，供应商不得再就同一政府采购争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起诉讼的，应当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终止投诉处理。

本条“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过程中” 若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似乎更易为人们理解，建议修改。

十、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五）项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与第六章第二节规定不一致，且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建议删除。

十一、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

1、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十）项、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十）项兜底规定，过于严厉和苛刻，范围也太宽泛。而且由于为兜底性规定，违法情形不确定，也给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监督带来难度。尤其是第一百三十一条将《征求意见稿》所有规定都规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有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规定行为都将导致采购活动按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采购活动的处理方法处理，势必导致争议上升，采购效率降低。

2、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情形太多，在政府采购“放管服”和“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大背景下，建议压缩和整合。

3、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情形有的规定不尽合理，如涉及采购文件编制有关情形，有的同时列入委托方、被委托方违法情形，有的只列入委托方违法情形，不得而解。建议进行调整。

十二、第一百三十一条

1、建议按照要约和承诺的合同订立及合同成立的原理，调整处理方法的节点。

2、“终止采购活动”可以不一刀切，应允许依法予以纠正或者重新评审。

3、“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的规定不合逻辑，建议修改为终止采购活动或者重新评审。

十三、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入围无效。”

“中标、成交、入围无效”，采购项目如何处理？建议修改为：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周　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于 12 月 4 日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充分表明了财政部对本次修法的重视程度。

在全民讨论修法意见的今天，在此对修订草案谈点不成熟的观点，仅供参考。

1、原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修订草案中：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采购实体，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其他公共资源，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

取消了关键字“有偿”，是否意味着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可以以赠送、无偿转让、零元成交的方式取得合同。在政策导向方面是否会引起市场无序竞争？建议慎重考虑。

2、原政府采购法第十四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修订草案中：第十六条：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

他参加人包括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等。

“政府采购当事人”扩大为“政府采购参加人”，并区分了政府采购当事人与其他参加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定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政府采购参加人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是否可以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目前要求走电子化交易平台，各省交易平台开发程度并不统一。如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要以参加了政府采购为定义，平台又无法提供下载记录，那么供应商如未下载招标文件是否也可以“第三人”参加质疑活动？建议明确“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相关定义及权利。

3、原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修订草案中：第二十条【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

目前，在全国或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将任何业绩列入特定资格条件。除国家未废止的部分资质在特殊建设的项目中设置为特定条件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是没有设定特定资质的，更没有任何业绩要求了。本次修订只是要求供应商业绩不能是特定区域或特定采购人的业绩，还是在一定程度上给新成立的企业增加了门槛，建议在特定项目（如高科技或高难度项目）上增加业绩要求，其他普通项目业绩不作为特定资格为好。

4、修订草案中：第四十八条【评审因素设置要求】本法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其评审因素的设置应当与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对质量、价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客观评审因素应当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单项评审因素的分值并明确评审标准，缩小自由裁量区间。

这条规定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制作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解决了重要问题。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许多因素量化难题一直困扰着大家。按照此条规定，参照 2015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疑第三十四条“二、综合评分法”关于“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这句话包括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的描述，是否可以认为无法量化的某些因素可以设置区间值，建议明确。

5、本次修法，第四十三条【采购方式种类】中未将“竞争性磋商方式”列入，统一为“竞争性方式”，同时在四十六条对公开竞争和有限竞争进行了定义，在四十七条内规定了有限竞争的供应商邀请办法，并给以往的竞争性谈判赋予了不同的评审办法。但是从 2014 年财政部引入竞争性磋商的概念后，该方式给采购主体带来了几大好处：解决了采购需求不够明确、复杂项目无需低价中标、减少了等标期等等，是采购人购买服务时最愿意采用的采购方式。作为法律修正案，邀请招标方式因为在现实采购中备受诟病，使用单位极少，本次修法合并为“招标”非常深得人心。但竞争性磋商如此常用且为众人熟知的采购方式在修正时被消除了，还是太过于简单，毕竟在实施过程中，谈判用于购买货物，服务用于购买服务，建议重新增加。

6、原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修订草案中：第五十八条【等标期】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投标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等标期。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二十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缩短等标期，但不得少于十日：

（一）采购技术规格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透明的产品；

（二）废标后不改变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再次招标的；

（三）已公开的采购意向包含具体采购需求的；

（四）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有不一致之处。从采购效率、采购周期等方面讲，第五十八条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了采购周期，但在操作程度上执行起来比较困难。如第二款废标后不改变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再次招标的很好理解和执行。但第一款“采购技术规格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价格透明的产品”不好执行，是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来直接定义项目，还是需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定义或核准？第三款是否意味只要前期已公开了采购意向并包含了具体采购需求的均可以只要十天即可？如果项目遇到质疑投诉，对是二十天等标期合法还是十天等标期合法由谁来裁决？建议该处增加相关定义或增加需办理相关审核手续等内容，保证出现供应商质疑投诉时有法理依据。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　萌

财政部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现根据通知要求，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内容如下：

第三条【政府采购的原则】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讲求绩效原则。

修改意见：作为母法的原则，“讲求绩效”过于口语化，与前几条原则内容不匹配，建议修改描述。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参加人】政府采购参加人包括政府采购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参加人包括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等。

修改意见：其他参加人主要以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为主，是否有必要增加“专业咨询人员”这一专业名词值得商榷，后文中涉及到的相关描述也甚少，建议归纳至“与采购活动有关的第三人等”中。

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

政府采购的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采购实体。

其他采购实体是指实现政府目的，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其他实体。适用本法的其他采购实体及其采购项目范围，由国务院确定。

修改意见：“其他采购实体”的直接定义是作为采购人，是为实现政府目的实施公共采购的执行者，但不是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直接承接人，法文描述是否合适，建议修改。

第十八条【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修改意见：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定义的应包括两个要素：有意愿和有能力。建议修改为：供应商是指有意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十九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地域、所有制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被宣告破产的；

（二）尚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

（三）因违法行为，被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以往履行与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但应当提前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但不得以地域、规模、所有制性质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重大实质性违约”的范围有歧义，“在以往履行与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的采购合同时”中法人采购人是泛指还是特指。如果特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即不合理。

第二十条【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

修改意见：“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建议修改为：提供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理由是：业绩情况概念太宽泛，应描述准确，否则容易被一些供应商偷换概念。

第二十五条【委托代理协议】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修改意见：应当区分第二十四条关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六条【专家及其职责和禁止行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修改意见：“专家及其职责和禁止行为”建议修改为“专家职责和禁止行为”，这里并未就专家的定义进行描述。专业咨询人员建议删除。

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参加人的禁止事项】政府采购参加人不得以相互串通、行贿、不正当竞争等法律禁止的方式和手段，谋取中标、成交、入围或者非法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修改意见：政府采购参加人范围较大，而内容中的禁止方式和谋取利益范围主要是针对供应商的，有前后内容不对称的疑问，建议修改描述。

第三十四条【采购需求编制依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展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修改意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市场调查情况等”建议修改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政策以及前期市场调查情况等。“根据”后面内容之间不对等，不适合使用顿号并列。

第三十七条【采购需求编制主体】采购人可以自行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咨询机构编制。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

修改意见：【采购需求编制主体】采购人可以自行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咨询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咨询机构编制的，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十五条【竞标供应商数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的，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公开竞争后参与竞标供应商或者合格标只有两家，但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没有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修改意见：“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未明确，不利于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也不利于采购代理机构的实操。继续开展是否需要报备、是当场继续开展还是重新面向特定供应商采购、是否需要更改方式等都需要明确。

第五十条【中标、成交、入围公告及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本法确定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后，应当及时公告中标、成交、入围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并将中标、成交、入围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成交、入围的供应商。

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违法改变中标、成交、入围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入围项目的，应当依照本法承担法律责任。

修改意见：“集中采购机构”应修改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十一条【开标】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后立即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和优质优价等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采取分段开标和分段评标。分段开标的，对未开标部分应当妥善保存。

修改意见：“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建议修改为：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分段评标可以实施，分段开标是否有必要性？其增加的流程和人工成本不符合政府采购的高效原则，也不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简便化的发展方向。

第七十五条【询价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一）货源充足的现货；

（二）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

（三）简单的服务和工程。

修改意见：建议修改为：（一）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二）服务标准或计价统一的服务和工程。理由：部分货物价格和使用质量差异化明显，但无法通过技术参数区别化，如手机等，通过询价方式极易造成国家资源浪费。“简单的服务和工程”无法解释何为“简单”，不利于实操，应针对的是项目金额不大，服务或计价标准统一，价格稳定的项目，建议明确。

第七十九条【询价评审】评定成交应当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采购人应当自行评审并确定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组成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并确定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成员及人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自行确定。

修改意见：“询价小组成员及人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自行确定”建议修改为：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及人数（单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自行确定。此条明确的事项为询价小组的组成形式和人数，另建议注明单数，便于不同意见的表决。

第八十七条【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价格可以自行评审，也可以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修改意见：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自行评审，也可以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错别字纠正。

其他意见：

1. 关于采购需求的描述，法文中有“确定”和“编制”两个描述，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先编制后确定，能否统一描述为“制定”采购需求。

2.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以何种形式征求，期限如何未明确，不利于采购人开展业务。

3. 框架协议采购包含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和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法文描述，只能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4. 没有成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集采目录范围内的品目如何委托？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明

第二条：1、“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其他采购实体”，这“其他采购实体”的定义虽然在本法第十七条有所说明，但还是不够清晰，留有“尾巴”（“…由国务院确定。”），应当明确定义，以便政府采购活动参与人对适用本法的采购活动有个明确的估判。

2、“使用…其他公共资源”，这“其他公共资源”也应当明确定义（理由同上）

3、采购目的：原《采购法》是没有“目的”这一说，系本次修法新增。“为了实现政务活动和公共服务的目的…”，实操中很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的物业服务、食堂材料采购等类似采购项目是不是都不能算“政府采购”？

第三条：“讲求绩效”，三公一诚是招标



投标法以及政府采购法明确的招标采购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本次修法新增“讲求绩效”，阐明了既要求政府采购活动的程序规范合法，也不能忽视政府采购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违反三公一诚有相应配套明确的法律责任和罚则，但在“讲求绩效”这方面有所缺失，责权利匹配不够完整，建议补充完善。

第四条：“供应商自由进入…”，“国家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不仅限于“供应商”，而应当惠及到整个“政府采购参加人”，建议此处将“供应商”修改为“政府采购参加人”。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参加人

明确了政府采购当事人只有“采购人”和“供应商”，这对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是一个很明确也是很必要的。但实操中，“其他参加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采购活动中（只有“权利”，甚至还时有“越权”，但未见责任。）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其责权利没有任何提及，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第 7 款（最后一段）“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以往履行与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但应当提前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个人认为，如果是公开竞争的采购项目，不能给予采购人这样的权利以特定资格条件设置差别对待潜在供应商。譬如，A、B、C 三家供应商参与 D 采购人的某项政府采购项目，其中 A 供应商原来与 D 采购人“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但并未“因违法行为，被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另外一家（B 或 C）或两家（B、C）供应商与另外的采购人也发生过甚至更未严重的“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但不是发生在与 D 采购人之间；这种情形，B、C 是可以参与的，而 A 是可以被拒绝的。显然不公平也不符合常识逻辑。

第四十二条：“采购人应当根据编制的采购计划，及时发布采购意向公告，方便供应商获悉政府采购信息。”此条修法是不是意味着政府采购流程新增“发布采购意向公告”环节？建议慎重考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是否是必须的！

第四十八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客观评审因素应当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单项评审因素的分值并明确评审标准，缩小自由裁量区间”

较之原《采购法》，认可了“主观评审因素”客观存在的事实，但“自由裁量区间”何谓大何谓小，需要后续配套的实施条例或管理办法定量和细化。招标代理机构在此处“被坑”教训太多！

第五十三条：【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建议此处将“采购代理机构”删除，以压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

理由：1、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就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是受采购人委托，在与采购人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代理职责。

2、采购人可以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集整理装订齐全的采购文件资料移交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3、现今采购代理机构“参差不齐”、“层出不穷”，“更新换代”也快，五年、十年后…找不到了。若采购代理机构存活时间比采购文件资料保存要求的时间短，就无法实现本法的初衷。

第五十五条：“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从业政府采购 N 多年，至今未见。建议尽快出台！

第七十五条：询价适用情形 较之原《采购法》，扩展了询价采购适用范围，新增了“简单的服务和工程”，但“简单”二字简单，但如何判定就没那么简单了。建议有一个明确清晰的界定，或后续配套规章有规定。

第八十一条：第（九）项“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或者需要向原供应商采购工程，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较之原《采购法》，取消了“不超过原合同百分之十”的限制，有漏洞，留下了较大的“投机”空间，个人认为适当的规模控制还是必须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暂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此规定很有可能与前一条（第 112 条）矛盾冲突，建议修改：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投诉处理决定日”或“投诉处理决定日后 N 日”。

第九章 法律责任

还权于采购人，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政府采购参加人中的当事人的责任应当是远大于“其他参加人”的责任。

建议“政府采购参加人”各负其责，法律边界明确清晰，责权利对等。各打五十大板或责权不明晰的“法律责任”不妥！

第一百三十五条：“【听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决定限制相关政府采购参加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对其处以六十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作出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参加人 60 万元以下罚款的，不应当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期待这些“由国务院规定”、“具体规定”、“另行制定”配套规章尽快出台，以指导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以上纯属个人意见。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政府采购法》大刀阔斧的修订，力度非常大。增加讲求绩效原则，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弱化评审专家的作用，引入专业咨询人员的概念。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改变了原被架空了的二十二条的表述，增加业绩要求，明确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并且对以往与采购人履约，有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供应商，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是非常大的突破。单列采购需求管理、明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主体责任。缩短了借自《招标投标法》的等标期。非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的特例除外）的选择权交给采购人，不再审批，非标采购中的评审专家的介入时间点后移到评审阶段。

本人就本次修法提出如下建议，供参考：

一、第二十条【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采购人的业绩。

建议修改为：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业绩情况不得限定为特定区域或者特定类型采购人的业绩。

理由：特定采购人，所指范围过于狭窄。如“提供政府采购业绩”是否属于特定采购人业绩?

二、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联合体及要求】……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

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建议：将其中的表述“单位”修改为“成员”。

理由：“单位”一般的理解为非自然人，“成员”更中性化，一般指联合体的组成成员，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非自然人。

三、第三十一条【落实采购政策的要求】采购人应当在预算编制、需求确定、方式选择、项目评审、合同订立和履行等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建议：将“方式选择”修改为“采购方式选择”。

四、第四十八条【评审因素设置要求】……

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

本条本意是希望解决令人头痛的量化问题，但是“可以量化的应当量化”，不好衡量，对于哪些是可以量化的，在以后的条例或释义中最好有具体的规定。

五、第四十九条【评审专家的确定】采购需求明确、评审因素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

建议删除能够。

理由：只要评审因素通过客观指标量化了的采购项目，都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审专家，可以促进采购人将评审因素量化。

六、第五十三条【采购档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建议修改为：第五十三条【采购档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收集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且及时移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理由：1. 采购档案保管的主体责任应该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需收集和保存企业认为应当保存的资料。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手的所有项目都需要保存十五年的话，代理机构仓储压力过大。3. 现在代理机构无资质门槛，申办和注销都很便捷，要求代理机构保存十五年档案资料容易造成遗失。4. 与第九章法律责任第一百二十七条【采购人责任】（十五）的内容对应。

七、第五十八条……（二）废标后不改变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再次招标的；

建议修该为：（二）终止采购后不改变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再次招标的；

理由：本法已经没有“废标”概念。

八、第五十八条“等标期”，建议进一步缩减时间，如三个工作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缩短等标期，但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同时特例情形增加“（四）响应（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技术设计或方案设计的货物或服务。”

理由：在无需提供技术设计和方案设计的货物、服务主要是价格竞争，无需过长的等标期，可以提高采购效率。

九、第七十三条【谈判评审】建议取消“综合评分法”。

理由：1. 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有谈判环节，谈判有可能对商务、技术、方案进行变更。谈判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计分标准一般是针

对初始商务、技术、方案进行设计的，在谈判环节进行变更后无法及时修改“计分”办法。2. 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适用商务、技术、方案不明确项目的采购，在谈判阶段明确了商务、技术、方案后，主要竞争就是价格的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意义不大。3. 大部分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等非标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谈判过程并没有实质执行，亦即采购需求本身是明确的，采购人采用谈判的真实意图是缩短采购时间，在招标方式缩短法定等标期后，可以采用招标方式的综合评标法采购即可。

十、第八十三条【框架协议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

（三）确定多家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公共服务项目；

第（三）建议修改为：确定多家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公共服务项目，且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理由：框架协议应当定位于，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的采购，否则，对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采购会形成事实上的入围、入库，会限制竞争。

十一、第一百二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责任】……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的；

……

（五）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建议删除（三）（五）项。

理由：对（三），本法强化采购人的主体责任，代理机构按合同向采购人负责，如果合同约定由代理机构编制评审办法，代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负责，如果评审因素本身是由采购人制定或提供的。此处直接追究代理机构的责任不妥。

对（五），根据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是采购人的职责，采购代理机构只是协助，此处直接追究代理机构的责任不妥。如果合同约定由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代理机构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话应当由采购人追究代理机构的违约责任。

十二、建议明确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人毁约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从其他候选人中顺延中标（成交）人。

十二、建议去招标化，从政府采购的角度统一术语，招标只是政府采购的一种方式，其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评标、中标等系列术语可以统一到政府采购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成交等术语体系中。

十三、建议将在“第五十六条”（招标）、“第六十七条”（谈判）“第七十七条”（询价）“第九十条”（框架协议）中的合同定价方式统一归总到“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没必要分散在不同的条款中，并增加对单一来源的合同定价的方式。

十四、建议将在“第五十七条”（招标）、“第六十八条”（谈判）“第七十八条”（询价）中关于邀请供应商的内容合并修改为：“【邀请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向其提采购文件。”放到第五章第一节的一般规定中。



江华县：

政采扶贫让瑶家香米走出瑶山

文 / 耿丹丹

“2020 年线上销售业绩同比增长了 3 倍，其中在‘832 平台’的销售额就达到了 3400 多万。公司还与全国北上广深多家政企单位建立供销关系，带动建卡贫困户 7000 多户，带动农户 8 万多户……这份业绩可以说明一切了吧。”1 月 8 日，当记者因为政府采购支持扶贫选题采访到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董事长蒋珍凤时，她这样回答记者。

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水稻种植、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原生态原产地香米全产业链现代化农业公司。其所在的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是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也是脱贫摘帽不久的原国定贫困县。

在很多人眼里，耕耘农业十余年的蒋珍凤是一位有眼光有干劲的企业家，她确实也早早就意识到：“在产业扶贫中抢得先机，赢得发展主动权。”近年来，瑶珍公司先后在永州市

江华、江永、道县、宁远等县区，采取委托帮扶、直接帮扶、务工帮扶、技术帮扶等方式，带领贫困户生产优质稻米，建成有机水稻基地、绿色水稻基地、优质水稻基地近 10 万亩，受益农业人口达 8 万人，带动了 7000 多名本地及周边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实现增产增收和稳定脱贫。同时，公司采用“龙头企业 + 基地 + 合作社 + 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在码市等乡镇自营种植基地和合作社带动当地贫困劳动力务工，对参与合作的贫困农户统一供种、供药、供肥、供技术、供机械耕地、机械收割和保底回收。

但即使是这样一家企业，在 2020 年的疫情面前也是危机四伏。幸运的是，2019 年，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启动。2019 年 10 月，“832 平台”上线运行。在当地财政部门和扶贫部门的引导下，2019 年底，瑶珍公司及时入驻了平台。

“在推进消费扶贫，强化农副产品采购工作中，江华县以发展现代农业、做大做强特色农业产业，实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为目标，注重特色产业、特色农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江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监督办相关负责人介绍道。瑶珍公司这些年以“瑶珍香米”为主打产品，与贫困户结成利益联结体，带领贫困户发展优质水稻种植，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在政府采购消费扶贫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这个考虑，财政部门将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作为重点扶贫企业向预算单位推介。

据介绍，为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到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财政部门在消费扶贫重点环节加强资金保障，努力促进扶贫产品质量检测、品牌建设、产销对接、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

瑶珍公司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公司原有成品粮应急储备仓建设标准低，设施陈旧，已逐渐不能满足新形势使用需求。而下面粮油应急供应点仅布局到县内主要乡镇，还有一半以上的偏远山区乡镇尚未布点，亟须增加应急粮油配送点，以实现对全县粮油应急供应形成全覆盖。

对此，永州市财政局在其物流配送中心改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给予了资金补助。瑶珍公司应急配送中心改扩建建成后，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和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缓解协调配套的新型粮食应急保障网络体系，确保应急状态下的粮食供应。同时，这样做有利于降低整个粮食加工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提升当地粮食产业整体竞争力。

“这些年瑶珍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各级政府的支持，特别是 2020 年，永州市财政局和江华县财政局积极推动各级预算单位采购瑶珍公司产品，给了公司很大的帮助。”蒋珍凤说，只有办好企业，才对得起这份信任。

2020 新春伊始，新冠疫情爆发，瑶珍公司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本地粮油市场供应稳定，迅速制定生产应急方案，从大年初二开工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全力采购、销售贫困户按标准种植的原粮，对接本地单位，积极做好线下销售。

公司依托自身的资源和品牌优势，线上与线下结合，消费扶贫与采购扶贫融合，将来自瑶山山区的大米、菜籽油、沃柑、雪梨和茶叶等农副产品，通过“832 平台”、银行电子商城系统等线上平台销往全国各地。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来自政府机关单位、税务系统、教育系统、医疗卫生系统的 1300 多家单位通过“832 平台”采购瑶珍公司产品。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公司线上销售额同比增长 300%。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永州市：

“政采贷”新年迈好第一步

文 / 欧阳运瑞　万　恒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 2021 年首笔“政采贷”合同顺利签订。湖南新捷康贸易有限公司凭借刚拿到的政府采购中标合同与长沙银行永州分行签订了价值 240 万元的“政采贷”合同，并按时收到了该银行发放的贷款 240 万元。

为贯彻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好市委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财源税源基础，永州市财政局大力推行“政采贷”工作，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惠企政策更好地落地见效。

“政采贷”的全称是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其扶持对象为所有企业，不分国有民营，不分大中小微，重点扶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促进银企互动，体现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原则，实现政府、银行、企业多方共赢。“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长沙银行这笔 240 万元的贷款解了燃眉之急！”湖南新捷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芷江县：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

文 / 芷江县采购办　张　明

自 2020 年来，芷江县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监督职责与“放”、“管”、“服”有机结合，从减政放权，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方面着手，在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方面，取得成效。

一是 “宽进”，让政府采购市场拥有足够的参与主体和规模容量。芷江县目前 152 个预算单位入驻电子卖场，交易渗透率为 96.75%。电子卖场有效激发了县域内的市场主体活力，全县供应商入驻 363 家，登记入库商品 23295 件商品，上架商品 20119 件。上线运行半年来，累计交易订单 4979 笔，金额 3952.25 万元。

二是“严管”，让政府采购市场运营规范有序并公平竞争。首先，进一步明确并强化落实政府采购市场各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尤其对于失信、违约、恶意投诉举报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处理并公示于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让政府采购的参与者自觉学法、知法、懂法、守法，营造一个更为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市场。其次，组织采购人开展全面自查和清理，坚决取缔 2018 年以来各类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县清理违反公平竞争但尚在履约期的项目 2 个，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终止合同公告。

三是“优服”，让政府采购市场的参与主体各得其所且物有所值。芷江县财政局通过更优的服务，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政府采购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探索“政采贷”，着力化解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同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营商环境，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简政放权是施政所向，芷江县财政局持续放管结合，将优化服务工作推向深入，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让采购变得简单、高效，让监督变得精准、有力，更好地促进政府采购的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进一步完善政采评审专家管理

北京市财政局近日就《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重点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监督评价作了细化和创新性规定。

据了解，结合实践中专家反映报酬低、部分专家拖延评审时间、部分单位不按标准支付报酬等情况，《征求意见稿》适当提高了报酬标准，并划分了支付区间。在具体执行层面，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实际评审时间为标准计费，评审工作时间在每天 4 个小时及以下的，报酬为 600 元；超过 4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报酬增加 100 元，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全天报酬最高不超过 1200 元。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回避关系、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足 3 家、项目取消或延期等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的情况，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 200 元标准支付费用；交通费用由评审专家自理；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因评审专家自身原因，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导致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的，不再支付原评审委员会所有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在评审专家监督评价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了“积分 + 评价”的综合评价办法。每年 1 月 1 日评审专家积分默认重置为 8 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同时，对评审专家专业水平、工作效率、工作量、遵纪守法情况 4 个维度进行星级评定，最低为零星，最高为五星。最终，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处理采购人对评审专家的评价。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评价和积分情况得出评审专家综合评价，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此外，《征求意见稿》强调，评审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参加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论证、履约验收、咨询的专家。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宁夏：要求“晒出”履约验收信息

宁夏财政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自5月起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

宁夏财政厅要求，各预算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对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承担主体责任。自5月1日起，全区各预算单位应当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通过“履约验收管理”模块，按规定全面及时公开履约验收信息。

针对公开范围和内容，宁夏财政厅明确，履约验收信息按采购项目公开，分标段采购的按标段公开，除小额零星采购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履约验收信息。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合同约定分次验收的，各预算单位应当于每次验收结束后，登录系统上传验收报告，填写履约验收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主要信息、验收日期、验收组成员、验收意见等。其中，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同时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作为采购档案存档备查。



无锡：绿色采购政策落地见效

该市去年绿色产品政府采购金额 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

2020 年，江苏省无锡市绿色产品政府采购金额 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采购金额为 8.63 亿元，占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达到 97.6%。

据了解，无锡市财政局积极探索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有效降低了能耗水平，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并对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一是严格执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新政策。无锡市财政局全力推进绿色采购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节能和环保产品以及商品和快递包装领域政府采购规定，引导和激励供应商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采购单位选择节能环保产品以及绿色包装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在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环节切实执行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要求，确保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的贯彻落实。同时，强化绿色采购过程指导。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强化采购人的需求管理责任，明确规定采购“绿色”原则，要求采购人在采购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要将绿色采购要求嵌入到采购文件的需求文本中；评审标准和方法体现绿色采购优先导向，避免含有倾向



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条款现象，保证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择优竞争。

二是不断强化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新机制。调整优化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机制，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此，该市财政局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规定绿色产品的认定依据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明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但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需要进行认证证书查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清单和公告，对应产品类别和认证机构进行查询。新机制以“品目清单”代替了“产品清单”的发布方式，避免供应商重复认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积极探索细化绿色采购政策新措施。该市财政局探索优化政策支持方式，将政策目标嵌入到采购项目的需求文本中，通过对需求指标及履约条件的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支持。在根据相关品目清单执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同时，该市财政局引导并鼓励单位在采购需求中引入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和综合考虑绿色采购因素要求。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同时，该市财政局还将采购需求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绿色采购要求与采购文件的具体评审标准相对应，进一步拓展和细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逐步扩大绿色采购规模。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

韩国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有哪些“招数”

●文 / 马金昡

在韩国，创新产品的“第一购买者”往往是政府。韩国实施创新采购政策，即政府是创新产品的先导性购买者，通过购买支持技术创新和创新技术的发展，并改善公共服务的品质。

韩国创新产品主要有国家研究与发展（R&D）创新产品、采购厅创新试制品和其他创新产品（对公共服务改善明显的产品）。国家 R&D 创新产品包括指定的各部门研发产品中公共性和创新性高的 66 个产品。采购厅创新试制品即商用化前的试制品中指定的公共性和创新性高的 162 个产品。另外，韩国采购市场一般设有供货实绩、技术认证等“门槛”，但是创新产品无实绩、无认证也可以进入采购市场。

韩国的创新产品采购制度分为供应商提议型创新试制品制度和需求方提议型创新试制品制度。前者是由采购厅来代替购买指定事业领域的创新产品，后者主要是为改善国民服务。两者除在制度上有区别外，采购程序也有所不同。供应商提议型创新试制品制度的采购程序是先由企业提交提案书，提出供货申请，需求机构对其进行创新性评价及调配可行性研究，经需求机构确认后可进行创新集市产品登记。登记后，需求机构可以以私人合同直接购买或由采购厅参与示范采购事业，最后由需求机关对产品进行测试，采购厅拨付预算并发送测试申请结果。测试成功的产品可以通过特例审查迅速连接到优秀采购目录，一方面可以减少评价，另一方面使得审查及合同程序减少。一般产品通过审查需要 5–6 个月，创新产品是特例审查，一般只要 2–3 个月。测试失败的产品会通过反馈机制反馈给企业。使用供应商提议型程序的优秀采购案例包括新冠病毒紧急应对中，开展智能音压隔离模块采购、利用多免疫诊断源泉平台技术对输血用血液安全诊断设备的采购、救生用火箭发射器的采购等。

需求方提议型创新试制品制度的采购程序是先由需求机关提出改善国民服务的需求申请，对需求课题优先顺序选定评价，再征集创新型企业对需求课题的解决方案，接下来是对创新型企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性评价，后续与供应商提案型相同。使用需求方提议型程序的优秀采购案例包括全南长兴郡 AI 基础的一体化无人控制系统采购，陆军作战司令部智能哨所供暖运营系统采购以及蔚山港口公社采购的防止船舶事故港海环景系统。

以全南长兴郡 AI 基础的一体化无人控制系

统采购为例，韩国在最近 10 年内，仅在儿童保护区域就发生了 5363 起事故。虽然韩国国民对儿童保护区交通安全的期待有所提高，但目前无人管制装备是对非法停车、速度、信号、车辆信息收集等分散经营，难以实现有效管理。2020 年 2 月 23 日，需求机关提出相关需求。2020 年 5 月 29 日，企业提出解决方案，即一个设备违章停车、速度、信号、区间速度、车辆信息提议可以全部收集的综合无人交通管制系统（提案价格约 5000 万韩元），以期达到的效果是有儿童步行者时，用电子屏幕或扬声器引导司机，提供儿童保护区域的车辆信息和违法内容，实时感知儿童的行走是否安全，减少儿童保护区域内交通事故。2020 年 9 月 24 日，该创新试制品已被需求方指定生产，经过讨论后预计签订合同。

另外，韩国还创建了创新集市，即创新产品专用市场，这是一个以开放市场方式构建的创新采购综合平台，可进行买卖双向的信息交换。即在原创新集市的基础上改善系统，使“One Click 购买”成为“创新产品专用购买平台”。

目前韩国创新采购也有一定的成果，如采购事业法全部修改案即将出台、创新产品示范采购预算将大幅提升、公共采购市场门槛放宽、创新采购综合平台“创新集市”开通等等。虽然与创新采购制度建立之初相比，公共部门对该制度的整体认识度得到了提升，但是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如，研究改善创新采购制度缺乏专门的专家团队，缺乏引导需求机关加强参与创新采购的控制功能，扩大创新采购范围及现有产业政策和调配政策之间有必要制定联系方案等。

关于创新采购，韩国未来会向这几个方向发展：首先是创新产品采购的活性化，各机关采购额的 1%（约 4100 亿韩元）都要用来购买创新产品，扩散创新采购氛围及支持创新产品销路，包括创新产品采购额，创新产品示范购买事业参与金额，创新采购相关竞赛、征集比赛奖金以及公共部门 R&D 成果物购买额等，截至 2020 年，4000 亿韩元的年度目标达成约 20%。其次，强化创新产品和优秀产品的连接，通过签订单价合同大幅扩大销售。其中，“优秀采购物品指定制度”是指将性能、技术、品质突出的物品指定为优秀采购物品，优先向需求机构提供私人合同的制度。韩国为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公共物资的质量，于 1996 年引进该技术。所谓单价合同：即对于需求机构共同需要的物品，先定好单价和规格，再定好契约，这样可以提高需求机构购买的便利性。最后，进行创新采购免责和奖励活性化。主要是积极运用检查院事前咨询制度，采购政策审议委员会指定的创新产品有需求机构购买时，无特殊情况免除行政惩戒。对积极运用创新采购制度、创新采购方案的机构强化创新采购竞赛奖励，给予快速通道。此外，为发掘及扩散创新采购优秀案例，韩国还举办创新采购竞赛及国家集市博览会、各区域博览会。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原文整理自韩国驻华大使馆采购官安泰奭在 2020 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培训会上的发言



美国国会建议尽快规范统一该国政府采购术语和国货认定标准

●文/咎　妍

日前，美国国会官网刊发了一篇名为《美国政府采购和国际贸易》的文章。该文指出，美国政府采购现行法律中对各种术语缺乏法定定义、美国各行政机构之间对产品认定标准规范不同等，导致不同机构采购同一产品时，作出不同的采购决定。文章建议，这些情况应在拜登政府任期内尽快得到解决，因为这直接影响美国行政机构能否真正采购到美国本国生产的产品。

文章开门见山地谈到，回顾过去的 50 年，美国政府采购在国际贸易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美国最著名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国际协议分别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政府采购协议》（GPA）以及美国与自由贸易协定（FTA）伙伴国签署的各项贸易中有关政府采购的内容。无论是 GPA 还是 FTA 中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要符合美国《贸易协定法》（Trade Agreements Act）的要求。国会认为，尽管由于数据限制和其他因素，使得准确量化全球政府采购市场的规模比较困难，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些国际协议为国际政府采购市场的外国供应商提供了很多竞争机会，而其中美国的贡献尤为突出。以 2017 年的一项研究为例，2017 年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支出大约是美国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9.3%，而其中有 80% 的政府采购合同开放给了外国供应商。但同年，韩国和日



本政府采购开放给国外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仅分别为 13% 和 30%。

此外，近年来，美国国会成员们在保证美国不违背各类国际贸易协定承诺的前提下，寻求多种途径激励本国行政机构优先采购美国国内货物和服务，从而刺激美国国内生产和经济发展。特朗普政府时期，总统还通过颁布行政命令的方式，限制豁免权使用，减少美国行政机构购买外国产品，从而激励一些跨国公司回迁至美国进行生产。尽管如此，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还是将一个事实摆在眼前，那就是美国企业和美国联邦政府非常依赖全球供应链。在此背景下，美国国会认为有必要去进一步了解美国政府采购中国际贸易市场的角色定位。特别是有必要反思行政机构如何能够更好地运用和协调《购买美国产品法》(Buy American Act) 和《贸易协定法》。

众所周知，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实施政府采购制度的国家之一。尽管美国没有专门的政府采购法，但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约有 500 部。为何文章中单单提到《购买美国产品法》和《贸易协定法》这两部法？因为国会认为，两部法律虽均有影响美国贸易的条款，但其差异对美国行政机构能否真正采购到本国产品有重要的影响。美国限制外国供应商进入本国政府采购市场的核心措施是购买国货制度，《购买美国产品法》规定了国货标准和如何采购国货程序。而《贸易协定法》则规制了国货标准适用例外，进而形成不背离国际政府采购法制义务的美国政府采购限制措施。因此，文章分别对《购买美国产品法》《贸易协定法》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回顾。

《购买美国产品法》采用的是“实质完全”标准，即比较严格的国货采购标准。该法规定，通常美国行政机构只能采购以下种类的货物（注：《购买美国产品法》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第一，美国生产的制成品（国产最终产品）；第二，美国开采或生产的未加工商品。关于第二条的具体落实体现在《联邦采购法规》(FAR) 第 25.1 和第 25.2 的条款中，它们分别规定采用两步测试法来确定是否为美国产品：第一步，商品必须在美国加工；第二步，最终产品采用的“实质上全部的”组件也必须是美国制造的，即国内组件的成本高于组件总成本的 50%。此外，《购买美国产品法》规定，政府采购中，如果来自美国大型企业的报价比外国供应商的报价高出不超过 6%（含税）的幅度，那么必须优先采购本国大型企业的产品；如果来自美国中小型企业的报价比外国供应商的报价高出不超过 12%（含税）的幅度，那么必须优先采购本国中小企业的产品。如果美国国防部采购的产品，只要美国本国企业的报价比外国供应商的报价高出不超 50%（含税）的幅度，那么必须优先采购本国企业的产品。

国会认为，《购买美国产品法》中“加工”是界定美国产品的关键概念。但这一概念目前仍没有法定的明确定义。如果加工概念的内涵

较少、外延较宽，国货标准就比较低，供应商就会将大量不属于加工范围的制造过程转移到美国境外，使国内丧失一定就业机会；如果加工概念的内涵较多、外延较窄，国货标准就相对较高，大量的生产制造过程都将受到《购买美国产品法》的管制，可以更好地确保国内市场的稳定和国内就业机会的增加。

《贸易协定法》是《购买美国产品法》的一种例外情形，其立法目的是落实 GPA 以及自由贸易协定的国民待遇原则。该法免除了《购买美国产品法》对来自 GPA 缔约方、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或地区以及受益于美国单方面贸易优惠，例如加勒比海地区国家的制成品进入美国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贸易协定法》中的国货标准有别于《购买美国产品法》所采用的两步检验法。其国货标准的认定为，只要产品在适格国家境内发生了“实质性转变”，即为适格制成品。这里的“实质性转变”的认定标准实际上就是《购买美国产品法》两步检验法中的“加工”标准。即当适用《贸易协定法》中的国货标准时，在美国境内加工的产品即使不满足“国产成分的成本必须超过全部成本的 50%”的标准，仍然属于适格产品，能够参与美国政府采购合同的平等竞争。此外，“加工”是判断美国产品的前提，而要最终确定产品是否属于国货，实践中还需区分制成品与组件。国会认为，尽管 FAR 对制成品和组件进行了解释，即货物合同中的“制成品”（最终产品）是指为公共需要而获取的物品、材料和供应。“组件”是指直接整合到制成品（最终产品）中去的货物、材料和供应。但这一定义实践中可操作性较差，实践中争议不断。

文末，国会以一假设案例来佐证目前美国不同行政机构对于“本国产品”“加工”“制成品”“组件”等定义理解不同，导致采购决策不同的情形。比如，美国某药品制造公司从 A 国（非 GPA 缔约方、非美国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进口原料药（API），对该原料药在美国进行一系列处理程序（例如，测试和混合），然后将其封装在美国实验室中。药丸的美国制造成份占其总成本的 55%，而来自 A 国的原料药占总成本的 45%。那么药丸的原产国是美国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美国国会授权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可以采购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均未要求药品制造商标识药丸的“原产国”，仅规定要求每个药品标签都应具有制造商（制造包括混合、制粒、研磨、模制、冻干、压片、包囊、包衣或灭菌等）的营业地。根据此规定，在本案例研究中只需要在药丸标签上列出公司的美国地址即可，那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采购该药品。但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联邦执法机构）根据 1930 年《关税法》对该药丸进行标记时，要求所有进口产品都必须标有其原产国。在本案例研究中，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认为 API 原料药的测试和混合等“加工”不属于“实质性转变”。该药品将被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视为 A 国产品（非美国本国产品），不能采购。基于此，美国国会建议尽快通过法定程序明确美国政府采购中各术语的明确定义，特别是对《购买美国产品法》《贸易协定法》中本国产品的标准应统一，从而确保行政机构根据统一标准确定采购决策。

转载自《中国政府采购报》，原文来源为美国国会官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直属于建行湖南省分行，是建行湖南省分行在长沙市设立的 11 个二级分支行之一，于 1993 年正式成立，办公地址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5 号。营业部是以服务大中型公司机构客户为主要特色的二级分行，“大行业”、“大系统”、“大集团”客户较多。现有网点 9 个，自助网点 8 个，自助设备 48 台。管理部门 9 个，业务团队 3 个。目前在岗人员 223 人，全行平均年龄 39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197 人，占比为 88.34%，共产党员 149 人，占比 66.82%，具备优良的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服务素质。

多年来，营业部紧跟省委、省政府及上级行的战略部署，在社会各界和广大客户的大力支持下，以服务湖南经济发展为己任，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固本强基、务实创新，做品质、树品牌，各项业务保持健康又好又快发展，存贷款总规模超过 500 亿元，年创利 10 亿元。

作为建行湖南省分行的服务窗口单位，近年来，营业部获评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千佳网点、中国银行业协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全国青年文明号、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明窗口单位、湖南省银行业协会百佳示范网点等荣誉称号。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企担当，诚信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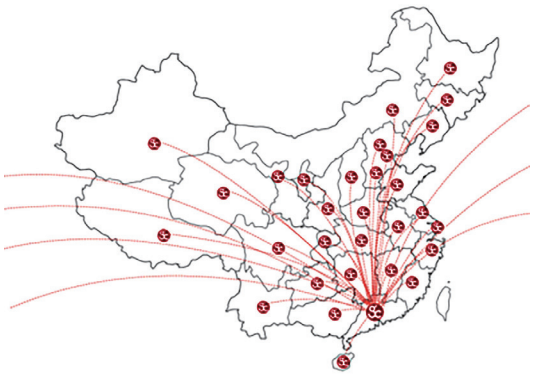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号：0552.HK）旗下的专业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日，中央管理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在除台湾省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办事处。现有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9700余名，其中82%的员工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监理工程师548名、招标师195名、一级建造师116名、注册造价工程师80名、注册咨询工程师70名，是国内大型的咨询综合性服务企业。

公诚咨询招标业绩及数量位居前列，年平均承接采购项目16000余个、成交额达1300亿，项目范围涵盖党政军、通信、交通、能源电力、烟草、医疗教育、金融、环保、广电、农业、社会公用、互联网与IT、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

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商

资质齐全、品级优秀，是公诚综合实力的侧面之一，它们对外昭示了公诚的实力并帮助企业在竞争中占得优势；对内则时刻激励着公诚人，不继提高技术与管理水平，奉行“品质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或分阶段的管理咨询专业服务，共同维系企业荣誉。